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內部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將錄得淨虧損不多於人民幣400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69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預期虧損主要由於(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根據仲裁案件第二階段仲裁裁決(也是該案的終局裁決)及其後本公司與仲裁申請人的磋商，支付有關和解金額。倘剔除仲裁案件影響，預期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淨虧損將與上一年度基本持平；(ii)剔除仲裁案件影響後的其餘虧損主要係因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相關資產的折舊攤銷和運營費用大幅增加，美蘭機場的生產運營指標增長帶來的收入增加尚不足以覆蓋新增的運營成本。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基調，不斷增強航線網絡通達性，全力抗擊「摩羯」颱風，持續保持零安全責任事故記錄。同時，不斷夯實生產運營保障基礎，確保服務質量及運行效率的同步提升。二零二五年是中國「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海南自由貿易港（「海南自貿港」）封關運作、擴大開放之年。本公司將聚焦封關運作啟動和打造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航空區域門戶樞紐的核心任務，全面落實好海南自貿港建設工作部署，持續提升生產運行效益，探索挖掘新機遇。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故本公司尚未能確定本集團虧損之具體數字。本盈利警告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葉政先生、鄧天林先生及劉紅濱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